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2〕1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

为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有关要求，推动我市“两链”深度融合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创新领域的投资力度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财政部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省市共建、市级实施”的原则，设立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（简称创投基金或基金）。

一、基金概况

（一）基金名称

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（二）基金性质

由省市共同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创投基金遵循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专业管理、鼓励创新的原则，进行资金管理、投资运作。

（四）基金规模与出资安排

创投基金首期规模100亿元，其中西安市统筹安排80亿元，争取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支持20亿元。西安市统筹出资来源包括市级财政预算及市属重点国有企业、有关开发区等其他方

出资。各方出资按照“4：3：3”的比例分三期实缴，于2023年底前全部到位。基金设立后，可继续争取中央及省、市各级主体参与出资合作。

（五）基金组织形式

创投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企业组织形式。由各出资方确定的出资人代表担任有限合伙人（LP），其中西安市财政局的出资人代表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——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安财金），其全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（GP）。

（六）基金投资方向

创投基金投向应符合国家、陕西省和西安市的产业政策导向、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，以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、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密切对接。基金围绕重点产业链方向进行布局，主要投向包括电子信息、人工智能、光电芯片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等行业方向，重点投向培育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核心技术国产化替代等领域，并积极与行业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。同时，争取中央和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联动支持秦创原以及区县、开发区（含西咸新区）发起设立区域子基金，支持我市产业链协同、创新创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。

（七）基金投资方式和投资比例

创投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、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。其中：

对单个子基金的投资额不超过创投基金总规模的 20%，原则上不超过被投子基金总规模的 30%；对投资标的为初创期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的子基金可适当提高出资比例，原则上不超过被投子基金总规模的 40%；对参与创投基金出资的各出资方发起设立的子基金，投资比例可按照有关合伙协议约定执行。

直接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创投基金总规模的 20%。直接投资项目 的出资额不超过单个被投企业资本规模的 30%，且原则上不为第一大股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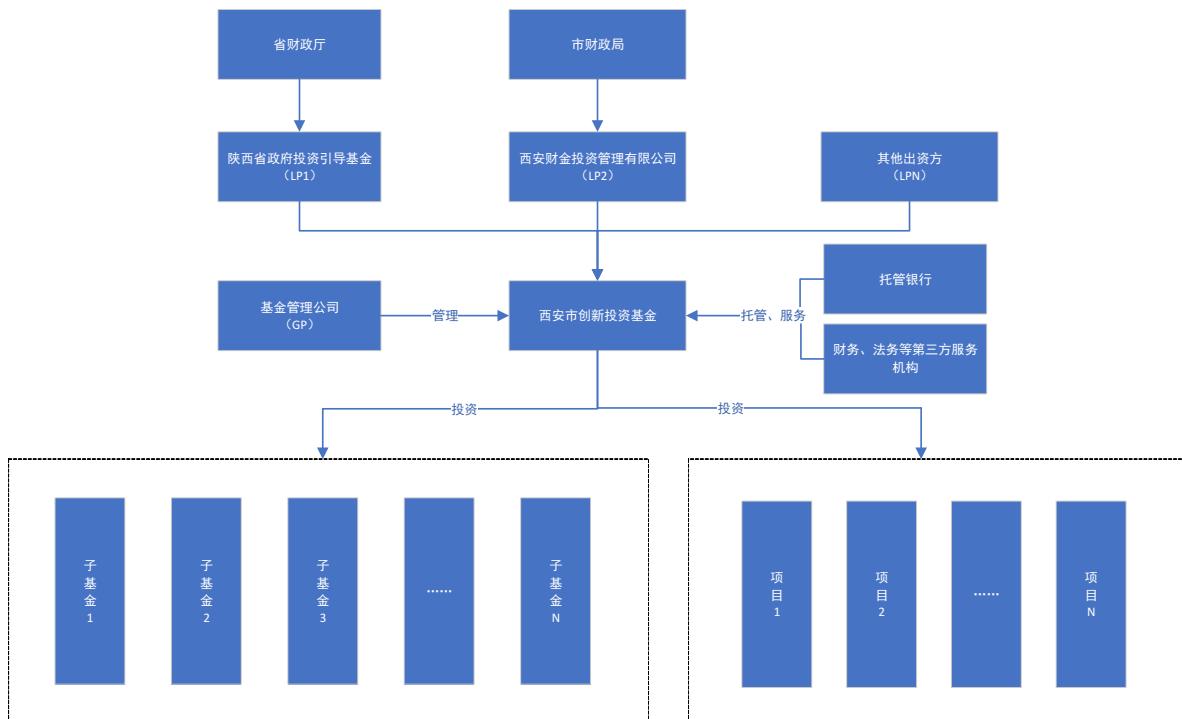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基金存续期

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并结合我市经济产业发展规划，创投基金存续期为长期，投资子基金存续期按照行业惯例确定。

二、基金管理架构

创投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的模式，由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独立运作和自主决策。政府部门不进行项目投资运作环节的审批和政策性审查，不干预基金市场化经营，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，不指定具体投资项目。

按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，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创投基金基础管理制度制定、出资预算编制以及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

创投基金架构图

三、基金投资运作

(一) 基金运作流程

基金运作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：项目征集、尽职调查、专家评审、投资实施、投后管理、基金退出。

1. 项目征集：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申报指南，面向市场公开征集；
2. 尽职调查：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（项目）开展尽职调查，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计划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、法律等调查，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；
3. 专家评审：邀请行业专家、投资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会，对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；

4. 投资实施：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基金投资方案，按照投资方案开展投资谈判、协议签署、基金出资等工作；
5. 投后管理：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健全的投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跟进投资子基金（项目）情况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；
6. 基金退出：被投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，按照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，采用股份（份额）回购、股份（份额）转让、清算等方式退出。对于直接投资的项目，采用股东回购、股权转让、IPO 等方式退出。

（二）基金投资限制

创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：

1. 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、质押、委托贷款等业务；
2.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、期货、房地产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、信托产品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；
3.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、捐赠（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）；
4.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，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；
5.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；
6.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；
7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。

（三）收益分配及让利机制

创投基金与其他出资人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，以出资额为限

对各子基金（项目）承担有限责任。当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实现退出时，应将创投基金出资及收益全部收回，统筹用于创投基金滚动发展。创投基金可以投资收益为限，对子基金社会资本出资方及管理人给予一定让利。

（四）基金托管

为保证创投基金安全合规运行，由西安财金选择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保管、拨付、结算等日常工作，并按季度出具资金托管报告。

（五）基金管理费

创投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投资金额的 1%，由市财政局根据基金管理运作情况确定基金管理费计提标准。子基金的管理费按照行业惯例确定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，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，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五、基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

创投基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日常管理运行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。市财政局负责对创投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，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。

六、基金的容错纠错机制

创投基金坚持保护创新、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误、纠正偏差的原则，建立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机制，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。对未谋取私利且严格遵循投资决策、投后管理等程序，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，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，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和纠错纠偏，不对基金管理人个人作负面评价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9日印发